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黃之鋒「政治檢控」論的荒謬邏輯

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秘書長羅冠聰以及前秘書長周永康，昨日「應約」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調查並被正式落案，被控以「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罪名。面對警方依據事實進行的正常的檢控行動，黃之鋒卻扣以「政治檢控」的帽子，企圖以此來轉移視線，開脫自己的涉嫌違法行為，逃避刑責。對香港法治稍微有點常識和信心的人都明白，在香港的法治環境下，無論一個人的政治主張如何，一旦涉嫌違法就會面臨被檢控；最終是否被檢控，律政司依據的是事實和《檢控守則》，而非政治判斷。所謂「政治檢控」，是沒有任何事實基礎、邏輯十分荒謬的憑空指責。黃之鋒等人以「政治檢控」來詆譭香港法治制度，必須受到譴責，否則，香港崇尚法治的核心價值將受到嚴重衝擊和根本傷害。

黃之鋒聲稱他們的行動並未有對任何市民造成任何不便，因此質疑是「政治檢控」。事實上，去年9月26日晚上，黃之鋒、周永康等人公然鼓動大批學生強行衝入政府總部廣場，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社會秩序和公眾利益都受到重大損害。事實上，黃之鋒當時呼籲「大家現在跟我們一起進入『公民廣場』」時，已經公開提醒：「未成年的朋友記住這個是有法律風險的行動。」顯然，黃之鋒當時根本就已經是「知法犯法」。

那麼，黃之鋒憑什麼作出「政治檢控」的指控？仔細分析一下黃之鋒昨天的言論，也許能找到一點端倪。黃之鋒說，「警方在事後一年才採取行動」是『政治檢控』，言下的內在邏輯是：「警方事後沒有馬上檢

控，是他們當時不想檢控；過了一年多才來檢控，是因為受到政治壓力，不得已而提出檢控，所以是『政治檢控』。」這個邏輯既自大自戀，又充滿想像力，更犯了倒果為因的基本邏輯錯誤，強詞奪理，不值一駁。公眾看到的現實是，警方和律政司經過近一年時間的收集證據和分析、核對之後，決定檢控黃之鋒等人，是基於法律的規定、嚴謹的證據並按照《檢控守則》進行的，彰顯了香港重視法治、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核心價值，何來「政治檢控」？在香港，用一年時間搜集、評估證據，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然後再提出檢控，一點都不出奇，如果這些就是「政治檢控」的證據，香港的「政治檢控」豈非太多？

香港的檢控制度以「公正執行公義之法，維護公正法治精神」為主臬，香港律政司的《檢控守則》明確規定，檢控人員提出檢控的依據是法律、證據和公眾利益，並不會考慮政治背景、立場，任何人都不會因為某種特殊身份而受到律政司檢控的特別優待或刻意對待。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日前也強調，當局在作出檢控決定的過程中沒有政治考量，他指出不能因為某些人有特殊身份，一遭受檢控就扣「政治檢控」的帽子，否則，對律政司檢控科的同事而言絕不公平道。因此，黃之鋒聲稱受到「政治檢控」，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損害，更是對香港崇尚法治的核心價值的衝擊。香港是法治之區，沒有「政治檢控」，涉嫌違法就要被檢控，這與政治無關。黃之鋒等人以所謂「政治檢控」來混淆視聽的行為，必須予以揭露和駁斥。

(相關新聞刊A2版)

旅遊業「凍過水」當局須適度有為

海洋公園由7月至今，整體入場人次較去年同期下跌15%，當中以內地客跌幅最大。作為香港最具特色、旅客必到的傳統景點之一，海洋公園錄得明顯的遊客下跌，整體旅遊業的冷落，尤其是過夜客的下降已可窺一斑。隨著核心競爭優勢不再，外圍環境變化帶來挑戰，加上本土勢力「趕客」造成的負面效應難以很快消除，香港旅遊業的「寒冬」恐怕不能在短期內結束，當局有必要對業界發出的警號予以足夠重視，認真探討及出台有針對性的措施，審時度勢制定宣傳推廣策略，以助業界渡過難關，保住有生力量持續發展，避免行業內出現不穩，進而滋生社會問題，影響大環境的安寧。

在香港這個旅遊城市，海洋公園是旅遊景點的最典型標誌，「新客」和純遊客幾乎「必去」，因此海洋公園接待遊客的數字，也就成為了檢視整體旅遊業狀況的一個「晴雨表」。每年的暑假，都是海洋公園的吸金旺季，園內遊人如織。但據統計數字顯示，今年7月至今，海洋公園整體入場人數下跌了近一成半，其中尤以內地旅客的跌幅最大。細致分析內地遊客構成，「一簽多行」客和即日來回客人，到海洋公園遊玩的幾率本來就很低；到海洋公園的，多數是首次遊港或相隔較長時間重返香港的客人，而這些

遊客絕大多數是過夜客，消費能力和對旅遊相關行業的貢獻都比較大。因此，海洋公園入場客人大幅下跌，對旅遊業的警示意義就更加明顯。

遊客尤其是內地遊客下降的原因很多，一方面是因為日韓貨幣匯價下跌，吸引內地客轉投其他的旅遊城市，另一方面則與本港一些「激進暴力」行動削弱了他們的訪港意慾有關。與此同時，旅遊業內一些不良經營手法，比如「黑心藥房」賣天價藥，無良旅行社提供的服務貨不對辦等等，均對香港的旅遊業聲譽造成沉重打擊，令情況雪上加霜。

旅遊業是香港主要經濟支柱之一，一旦因為不景氣而出現裁員及結業潮，不但拖累整體經濟增長，對失業率造成壓力，更會由此衍生骨牌效應，拖累大環境安寧。因此政府必須正視旅遊業「凍過水」的警號，要有所作為，不可坐以待斃。除了在客源不足的窘況下，審時度勢制定宣傳策略，有針對性地作旅遊推廣，想辦法增加吸引力，廣招四方客，還應該認真出台一些實實在在的幫扶措施為業界紓困，穩定他們的信心，同時幫助他們保存實力，謀求可持續發展。同時，旅遊業的「內憂外患」不能光靠政府之力，要扭轉乾坤，業界還須與政府保持良好互動，配合政策積極開展「自救」之道。

(相關新聞刊A7版)

近80校獲政府裝濾水器

有6歲以下學童優先照顧「鉛水邨」添清河達雙位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寶儀）香港食水含鉛風波進一步擴散，上水清河邨一期被驗出食水含鉛超標，成為第十條「鉛水邨」，超標最高樣本來自清頌樓，每公升含鉛43微克，超出世衛標準逾3倍。另外，港府昨日舉行跨部門會議，決定優先照顧較易受影響的6歲以下兒童，教育局宣佈為2005年後由政府興建、有6歲以下學生的學校安裝濾水器，預計70間至80間學校受惠，以解除家長學生疑慮。

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的跨部門鉛水小組昨日舉行會議，討論為學校加裝濾水器事宜。港府同日下午召開跨部門記者會宣佈，再有一條公共屋邨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當局於清河邨一期3幢樓宇合共抽取了145個樣本，其中10個超標，分佈於3幢樓宇，含鉛量介乎每公升11微克至43微克。其餘同期驗水的7條屋邨包括彩盈邨及天晴邨一期等則逃過一劫。

據悉，清河邨的承建商為友利建築，負責水務工程的分判商則為明合有限公司，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邱誠武表示，已去信承建商要求調查事件及跟進關於食水含鉛。為確保居民能正常飲用水，當局昨晚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樽裝水，並於大樓地下設置接駁到街喉的水箱，解燃眉之急。此外，當局亦即晚舉行居民大會，向居民解釋情況，「水樣本超標的住戶會個別通知，留下電話，方便他們查詢及預約跟進服務。」

啓晴喉匠換閘掣牌子疑未申報

日前有傳媒報道，水務署對最先揭發鉛水的啟晴邨轉用另一牌子水喉閘掣並不知情，疑水喉匠未有向水務署申報有關配件。邱誠武表示，註冊水喉匠入「水紙」時，申報的牌子為「Ring」，但後來承建商再向房署申報改用「Victory」的閘掣。雖然該型號閘掣早前通過水務署審批，惟水喉匠沒有申報轉用閘掣裝置。他表示，水務署會向水喉匠了解事件。

再有4童血鉛量輕微超標

另外，再有4名年齡介乎7歲至8歲的小孩被驗出血含鉛量輕微超標，當中兩名來自牛頭角下邨、兩名來自啟晴邨。新一批驗血的350個樣本來自8條屋邨，並無發現有餵母乳人士及嬰兒血鉛超標。新學年將於下周開課，不少家長擔心鉛水禍及學校。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昨日宣佈為由政府於2005年或以後興建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安裝濾水產品，有關學校必須符合兩個條件：使用者為6歲以下兒童；及使用者須長時間逗留在學校及飲用食用水。

吳克儉：等驗水不如先裝濾水器

吳克儉表示，經專家分析，長期飲用有關含鉛食水的6歲以下兒童潛在較高的風險，故推行計劃。他預計有70間至80間學校受惠，當中包括5間寄宿學校。他表示，局方會盡快進行有關工程，「若各方面能配合，希望9月內能做到。」被問到為何只為2005年或以後興建的校舍安裝濾水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表示，業界普遍於約2005年使用銅水管，其焊接位含鉛的機會較高。6歲以下小童被指是受鉛水威脅的高危一族，但當局表明，幼稚園與津校不在加裝濾水產品的計劃內，因前者屬私營性質，建議辦學團體自行加裝，相信有關成本不高，學校能負擔。吳克儉又認為，臨近開課，與其等候驗水，不如為學校加裝濾水器，直接降低風險。



■清河邨的清頌樓一個水辦鉛超標逾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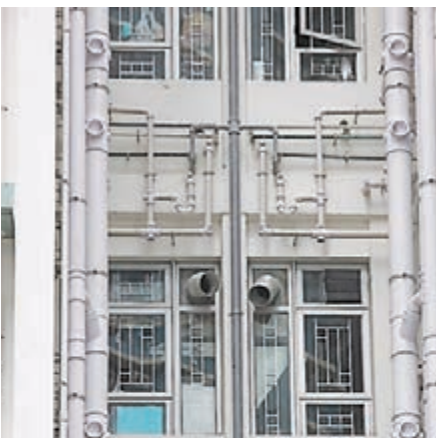


網上圖片

■早前驗出有超標鉛水的聖公會聖多馬小學已花費萬元裝濾水器。 資料圖片



■昨日當局就食水含鉛超標舉行記者會。 記者彭子文攝



■啓晴喉匠換閘掣牌子疑未申報。 資料圖片



■街坊到大樓地下設置的水箱取水。 資料圖片

措施未惠幼兒園 學界質疑不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黎志）因應鉛水危機，教育局將陸續為全港約70所至80所近10年興建的資助及直資學校安裝濾水器，但措施未有惠及幼稚園，意味全港幼稚園均要自資安裝有關濾水產品。有學界人士認為，由政府安裝濾水器雖可減低鉛水對師生健康的風險，但近日有經濾水器的水辦仍然驗得鉛超標，師生家長的疑慮未能釋除；幼兒教育界則批評，幼稚園正是最需要濾水設施的地方，卻反而不獲資助，做法於理不合，部分幼稚園也未必能自行負擔安裝費用，質疑當局「置孩子的生命不顧」。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幼兒教育服務總監陳劉燕琼表示，因該會的幼稚園並非位於爆發鉛水的屋邨範圍內，未有為全部屬校驗水，但有需要的學校可自行安排。她表示，教育局提出為6歲或以下幼童提供服務、幼童會長時間逗留和飲用食水設施都應加裝濾水器，而幼稚園正是最需要的地方，對當局不肯資助幼稚園感到奇怪。她認為，鉛水會為幼童帶來較大健康風險，教育局應加強對幼

稚園保障，除濾水器外也應資助驗水。浸信會培理幼稚園校長鄒巧香批評，當局未有計劃為幼稚園安裝濾水器，是「置孩子的生命不顧」，而現時並非每間幼稚園都能自行負擔安裝費用，資源較少的學校大感為難。教協則指，教育局不應因幼稚園不是公營學校就置之不理，於校內提供安全食水是局方責任，不能將之轉移至教職員或家長身上。教聯會副主席蔡若蓮則指，政府為學校安裝濾水器可幫助處理鉛水風險，但近日亦有學校於設有濾水器的飲水機水辦驗出含鉛量超標，所以並不代表「已解決問題」。她強調，教育局應更主動釋除師生和家長疑慮，包括為學校提供清晰指引，例如應否自行驗水、要抽取多少水辦等。

聖多馬小學廚房裝濾水器

早前自行驗出鉛水的聖公會聖多馬小學，校方昨在中央廚房的4個出口位加裝有效過濾鉛的濾水器，花費逾萬元，該校指稍後會將經過濾的水

建議。對於多次被追問會否擴大為全港學校驗水；以及有學校安裝濾水器後仍驗出含鉛超標，質疑安裝濾水器的成效時，吳克儉指安裝的濾水器合乎世衛標準，並呼籲團體若自行驗水時，需符合嚴謹的抽樣程序。他認為，中學生多外出用膳，即使學校設有中央廚房，飲用學校食水機會不多，不少學生自己帶備食水飲用，故優先照顧6歲以下學童。他又指出，屋邨居民長期飲用食水，化驗室工作量有限，故優先處理屋邨，「與其等驗水，倒不如直接為學校加裝濾水器，直接降低風險。」他又稱，未能預計是次工程費用，因未確定學校安裝的位置及數目，政府物流署正籌備集體購置濾水產品。此外，社署亦會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服務6歲或以下兒童的公營特殊幼兒中心及兒童院加裝濾水器。



■鄒巧香

資料圖片



■蔡若蓮

資料圖片

辦重複檢驗，在未有報告前都改為購買飯盒，不會在校內處理午飯。另據了解，天主教教區也計劃為屬下仍未有濾水設施的幼稚園安裝濾水器，主要在飲用水和煮食用水喉處安裝，涉及約10所學校；其他辦學團體方面，東華三院指會檢查屬校的濾水器，保良局及聖公會則表示會按校本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驗水。

工程師學會邀專家找「鉛」因